

2024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概况

一、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制定并实施各项民间艺术事业发展规划。
- (二)组织、指导各类民间艺术创作、专业比赛、展演、交流活动。
- (三)负责民间传承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传承、创新工作。
- (四)负责翰园小碑林文化艺术展览馆管理工作。
- (五)承办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卢编【2023】33号文件设立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7名，核定馆长1名，副馆长2名，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撤销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卢氏县旅游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收回编制，人员整体划入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

三、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此预算公开内容为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收入总计132.10万元，支出总计132.1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6.10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是：2023年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撤销划入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2024年预算为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的预算。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2024年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8万元，中央资金10.8万元，原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每年切块下达的59万经费减至56.3万元。；支出增加16.10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是：2023年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撤销划入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2024年预算为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的预算。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2024年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8万元，中央资金10.8万元，原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每年切块下达的59万经费减至56.3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收入合计132.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2.1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支出合计132.1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2.10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10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撤销划入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2024 年预算为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的预算。卢氏县民间文化艺术馆 2024 年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中央资金 10.8 万元，原卢氏县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每年切块下达的 59 万经费减至 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32.10 万元，占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包括：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既不是行政机关单位，也不是按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无重点评价项目。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预算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32.1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2.1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10	本年支出合计	132.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10	支出总计	132.1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预算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48007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132.10					132.10	64.30	67.8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56.30					56.30	56.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80					75.80	8.00	67.8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2.10	一、本年支出	132.10	132.10	132.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32.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32.10	132.10	132.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48007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132.10					132.10	64.30	67.8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56.30					56.30	56.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80					75.80	8.00	67.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预算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单位，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单位，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8007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132.10	132.1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业务费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7.80	27.8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送戏下乡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8.50	28.50							
其他运转类	民间文化艺术馆业务开办费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文【2023】01号提前下达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10.80	10.8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文（2023）86号提前下达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57.00	57.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的部门单位，本表无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2024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一）参与制定并实施各项民间艺术事业发展规划。 （二）组织、指导各类民间艺术创作、专业比赛、展演、交流活动。 （三）负责民间传承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传承、创新工作。 （四）负责翰园小碑林文化艺术展览馆管理工作。 （五）承办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参与制定并实施各项民间艺术事业发展规划	保障民间文化艺术馆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组织、指导各类民间艺术创作、专业比赛、展演、交流活动	按时完成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民间文化艺术馆免费开放等工作		
	负责民间传承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传承、创新工作	保护和發展民间文化		
	负责翰园小碑林文化艺术展览馆管理工作	民间文化艺术馆免费开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2.1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32.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32.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履职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推广提升卢氏文旅品牌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8		132.10	132.10										
148007	卢氏戏剧传承保护发展中心	132.10	132.10										
411224240000000061209	2024年专项业务费	27.80	27.80					保障职工工资、医保、养老	1年	促进戏剧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促进发展	相关满意度	≥90%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1224240000000061210	2024年送戏下乡	28.50	28.50					2024年送戏下乡期限	1年	提高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氛围	逐渐提高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支付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1224240000000072402	民间文化艺术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8.00	8.00					艺术馆免费开放时间	1年	支持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提升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支付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1224240000000044455	豫财文(2023)8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57.00	57.00					每个乡镇演出场次	6场	提高乡村文化氛围,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逐渐提高	戏曲演出覆盖群众满意度	≥90%
								配送戏曲进乡村涉及乡镇数量	19个				
								全县配送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	114场				
								贫困地区村戏曲进乡村任务完成率	100%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100%				
								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100%				
411224240000000044465	豫财文【2023】91号提前下达2024年民间艺术文化馆免费开放	10.80	10.80					免费开场场馆数量	1个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